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1 月 30 日

(总第 1636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口岸進境免稅店有關事宜的通知》

財政部等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a) 在南沙國際郵輪母港等 41 個口岸各新設 1 家口岸進境免稅店。其中，橫琴口岸進境免稅店設立後，允許自澳門進境居民旅客在該口岸進境免稅店購買一定數量（15,000 元以內）的免稅商品；以及(b) 繼續在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等 11 個口岸設立口岸進境免稅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1/t20260121_3982333.htm

海關監管

2. 《關於啟動進出口貨物多式聯運（海鐵、水水部分）業務模式試點相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印發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實施。主要包括：(a) 多式聯運是指貨物載運方式為集裝箱載運，且境內運輸方式為鐵路運輸或水路運輸、進出境運輸方式為水路運輸的聯運模式。企業可以根據自身需要開展多式聯運監管模式試點；以及(b) 多式聯運經營人及其代理企業、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企業可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憑《多式聯運業務數據傳輸申請表》向海關辦理多式聯運業務數據傳輸申請手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21/article_2026012109050749493.html

市场监管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上述《基准》。主要内容包括：(a) 本基准裁量阶次包括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处罚，其中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即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的减免罚清单。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b) 基准适用条件是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而设置的常见和通用的裁量情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603088.html

中小企

4.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是指为深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主要包括提供与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11/post_12611596.html#1450

工业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在深圳市

(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建设的、列入《深圳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的工业投资项目(不含技术改造类项目);以及(b)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18/post_12618526.html#3115

6. 《珠海市加快扩大工业有效投资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1月22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2026至2028年三年间,新增高质量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少于1,000个,新增实施数字化转型企业不少于1,000家;以及(b)对重点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大力推广项目建设“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qtbmzczwj/content/post_3875041.html

科技

7.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上述《实施细则》,自2026年2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a)江门市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扶持内容包括:创新创业项目奖补、科技贷款贴息、以及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及(b)申请创新创业项目奖补和科技贷款贴息的企业应为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和服务,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非上市科技型企业,且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jmkjj/gkmlpt/content/3/3430/post_3430956.html#5780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6年1月17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深入实施科技创

新引领工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并提出涵盖「启动创新源头」、「推进赋权松绑」、「强化企业主体」、「繁荣技术交易」、「打造平台矩阵」及「健全服务监管」共 6 方面共 21 项措施，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其中在「强化企业主体」方面，《措施》罗列「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及「促进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具体条款。《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601/t20260122_2978347.htm

环保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首次获评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方式及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1/post_12619601.html#3115

药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布上述修订后《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认定程序，细化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要求。设立药品上市注册加快程序，明确药品再注册程序，规定处方药、非处方药转换机制；以及(b) 严格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压实委托生产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

责任，明确可以委托分段生产药品的情形。明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销售的管理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6255.htm

11.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依法开展横向并购与重组。鼓励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对于被整合的连锁或单体药店，优化《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核发流程；以及(b) 鼓励药品批发企业依法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供应链与零售终端，推动批零一体化发展，实现仓储物流资源共用、质量管理体系协同及全流程信息追溯，提升供应链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0be6147dee1f4071a1167fe48337240c.html

展会

1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5 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布上述《措施》，请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5 日 18:00）尽早提交网络申请。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参加 2025 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帮助企业参展抓订单、拓市场，加强深圳优质产品推介；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资助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请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17/post_12617804.html#524

物流

13.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等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

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以及(b)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7240/content.html>

1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培育物流与供应链经济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培育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方案》旨在锚定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培育一批供应链链主企业，打造协同性强、效益显著的供应链发展模式，提升供应链地位和影响力。《方案》提出到 2027 年，福州市力争重点培育链主企业数达到 20 家，链主企业年产值（营收）总额达 3,500 亿元，百亿供应链企业（集团）超过 22 家；具体提出「着力夯实产业链发展基础」、「着力构建产业链协同发展模式」、「着力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着力释放产业链政策激励效能」、「着力锻造产业链发展引擎」及「着力打造产业链集聚高地」共 6 方面共 15 项重点任务，随附《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工作任务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培育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9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601/t20260122_5275174.htm

其他

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的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上浮补贴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关于广州市职业培训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的通知》（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主要内容包括：(a) 属于先进制造、数智化、绿色化“两化转型”，“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的 70 个职业，按照上浮 30% 的标准执行。其余 14 个职业，按照上浮 20% 的标准执行；以及(b)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含学生学徒）和项目制培训在补贴标准上浮生效前已在省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未完成培训的项目，仍按照备案时界定的补贴标准发放相应补贴，在补贴标准上浮生效时间后培训备案的项目以新上浮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10655766.html

16.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福州市“福你就业”稳工稳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6 年福州市「福你就业」稳工稳产若干措施》。《措施》旨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实现「十五五」就业工作良好开局。《措施》涵盖「助力稳工稳岗」、「优化就业服务」及「落实权益保障」3 大方面内容，并具体提出包括「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发放用工服务奖补」、「发放赴外招工补助」、「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开展精准岗位对接服务」、「开展企业用工动态跟踪服务」、「开展灵活用工服务」、「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及「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共 9 项措施。《措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rsj/zfxxgkzl/gkml_31841/xzfggzhgxwj/202601/t20260121_5274210.htm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统筹空间布局：加大对合作区的空间保障力度，合理增加用地指标，优化土地资源；(b)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合作区依托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发展区域，统筹推动各片区产业链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c) 开展精准招商：以“场景、基金、市场化”为抓手，聚焦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桂台产业合作优势领域，强化多元联合招商、创新市场化招商模式；(d) 落实优惠政策：合作区同等享受所在片区各类优惠政策；(e)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市场化改革、推进法制化建设、提升国际化水平、强化产业服务保障、强化招商营商联动；(f) 支持桂台青年实习就业创业：以深化桂台产业合作为核心纽带，构建“交流互鉴—实习实践—就业创业”等全链条服务支持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桂台青年互访考察、产业对接论坛等交流活动；以及(g) 全方位提升合作区品牌影响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xzf.gov.cn/zfwj/gzjh/t27185514.shtml>

18. 《2026 年珠海市推动一季度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6 年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进度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7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40 万元奖励；以及(b)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抢抓一季度销售旺季扩大经营规模，对 2026 年一季度销售额增量达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8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扶持。对 2026 年一季度零售额增量达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8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316482.html

19. 《珠海经济特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珠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以及(b) 民营经济组织需要扩大生产性用房的，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可以使用其工业、仓储用地进行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rd.gov.cn/zhfg/202512/t20251230_58935798.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0.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建设支持；对已建成的机构，经绩效评估，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运行支持。对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重大战略性科研机构，按上级部门要求给予支持；(b) 支持面向重点发展领域开展前沿性颠覆性源头创新，实施项目经理人制等国际先进科研项目管理规则，建立科研容错与尽职免责机制。对开展颠覆性技术探索项目与前沿交叉研究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以及(c) 对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建设支持；对已建成的孵化载体，经绩效评估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运行支持。支持国内外优秀青年团队在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启动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tcz.sz.gov.cn/hdjlp/yjzj/answer/48696>

21. 《关于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服务业企业

上规，对当年新上规的服务业企业（年度入库），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对当年开业即上规的服务业企业（月度入库），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奖励；以及(b)对上规企业颁发“政策明白卡”，凭卡享受纳入东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白名单，享受合作银行信用类贷款优先支持等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dp.dg.gov.cn/hdjlp/yjzj/answer/48680>

2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1月21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20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所称人工智能，是指利用计算机或者其控制的设备，通过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等方法，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延伸或者扩展。本扶持计划重点聚焦算力支撑、基础数据、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产品、人工智能服务等领域；以及(b) 明确资助项目类别、标准及其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12/post_12612144.html#311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12月	与2024年 同期相比	2024年
1. 生产总值	105,176.98*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94,941.6	+4.4%	91,126.4
2.1 出口	60,348.6	+2.5%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11,961.3	+10.0%	10,888.1
2.2 进口	34,593.0	+7.8%	32,210.8

(*为2025年1-9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12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42,339.86	+5.2%	57,761.02	18,827.0	-5.4%	19,898.5
广西	21,487.03	+5.3%	28,649.40	8,192.6	+8.4%	7,563.9
海南	5,686.64	+3.9%	7,935.69	2,760.0	-0.7%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营商新机遇 | 香港土耳其投资协定 2 月 4 日生效

香港与土耳其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将于 2 月 4 日生效。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局长丘应桦表示，协定加强对投资的保障，将提升投资者信心，扩大香港与土耳其之间的投资流动，为两地经济发展带来裨益。

根据协定，两地政府承诺为对方投资者提供保障，例如公正、公平和非歧视性对待其投资；在征收投资时作出赔偿；容许投资和收益自由转移至外地。协定也规定投资争端可根据国际认可的规则解决，包括仲裁。

丘应桦说，特区政府致力扩展香港的全球经贸网络，积极寻求与新兴市场，包括中东和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具潜力的伙伴签署投资协定或自由贸易协定。特区政府已大致完成与卡塔尔的投资协定谈判，与秘鲁的谈判也进度良好。同时，特区政府正与孟加拉国、埃及和沙特阿拉伯探讨签订投资协定。

香港至今已与 33 个外地经济体签订 24 份投资协定。除与土耳其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的协定外，其余外地经济体包括 10 个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澳洲、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

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科威特、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英国。

详情请参阅工业贸易署网页：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ippa.html

● 2025 年驻港公司、初创企业数目再创新高！

香港特区政府 1 月 26 日公布 2025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驻港公司按年统计调查和 2025 年初创企业统计调查。结果显示，母公司在内地和海外的驻港公司数目去年增至 11,070 间，而香港的初创企业数目则增至 5,221 间。两项数字均再创新高，显示香港对全球企业的独特吸引力持续增加，是设立或扩展业务的理想投资目的地。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HC0Fbuo41NSIa7rvABHGzQ>

两项调查结果已分别上载至政府统计处及投资推广署网页：

▲ 政府统计处：

<https://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PCODE=B1110004&SCODE=360>

▲ 投资推广署：<https://www.investhk.gov.hk/zh-cn/resource-centre/>

● 2 月 1 日起，广东院舍计划将覆盖大湾区 9 市

香港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社署）1 月 27 日宣布，「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由 2 月 1 日起，将新增 2 家位于广州和东莞的安老院为认可服务机构，连同现有 24 家安老院，参加计划的安老院总数将增至 26 家，全面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九个内地城市，为有意于大湾区养老的香港长者提供更多选择。

新增院舍位于广州和东莞

1. 东莞市洪梅医院护理院

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9 号

2. 太平健康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10 栋 102-104

计划详情可浏览社署网页：

https://www.swd.gov.hk/sc/pubserv/elderly/cat_residentcare/subrcheplace/guangdong/index.html

新一轮安老院加入计划 4.30 截止

另外，社署现正接受新一轮安老院加入计划的申请。符合资格的香港营办机构如有意于 2026 年内申请将其自行营运或与内地机构合作营运的大湾区安老院加入计划，须于今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递交申请。结果预计于 2026 年底前公布。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3月18-21日 (民用家具/饰品家纺/户外家居)	2026第57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交会展馆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6年3月28-31日 (办公商用/设备配料)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3月31日-4月2日	2026 第十一届华南空气压缩机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广东省压缩机协会等	http://www.ach-expo.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3月17-20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sc
2026年4月13-16日	香港国际创科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nnoex/sc/about-innoex
2026年4月27-30日	香港时装节-实体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fashioninstyle/tc/fair-at-a-glance
2026年5月11-12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conference/asgh/sc/about-the-summit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 - 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 , 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位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驻粤办) 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 」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